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5]2385号文核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3,614,920股（含33,614,92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荣之联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荣之联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荣之联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荣之联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2月1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9.86元/股。根据规定，若公司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2015年6月19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实施完成，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29.8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9.76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40.12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29.76元/股的比率为134.81%，发行价格与发行申购日（2015年11月1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47.06元/股的比率为85.25%。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24,934,695 股新股,不超过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数量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 7 名,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规定的 10 家投资者上限。

(四)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00,379,963.4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414,934.70 元后,荣之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993,965,028.7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4,934,695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69,030,333.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低于募集资金上限 100,038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荣之联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 2 月 16 日)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3 月 5 日)审议通过。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 年 11 月 3 日领取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3,614,920 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相关程序符合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 询价对象及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94 家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5 家，其他投资者 48 名，以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收市后荣之联前 20 名股东中的 11 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吴敏以及关联方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向琦、上海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张彤、鞠海涛、赵传胜、方勇不参与询价）。以上 94 家投资者均确认已收到《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信息。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15 年 11 月 13 日 9:00-12:00 为集中接收报价时间，截止 2015 年 11 月 13 日 12 时，本次发行共有 23 家询价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以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3 家报价的机构及个人中的 17 家非基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了保证金。本次发行最终收到 23 家机构/个人的有效报价，报价为 29.76 元/股至 46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询价对象按照其报价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交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 申购报价单
1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00	10,000.0000	是	是
		45.00	10,000.0000		
		40.00	10,000.0000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43.10	10,775.0000	是	是
		32.20	10,948.0000		
		31.20	10,982.4000		

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00	19,992.0000	无需	是
		40.00	20,000.0000		
		38.00	19,988.00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25	10,972.5000	无需	是
		40.02	16,688.3400		
		38.69	27,469.9000		
5	浙江天堂硅谷久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80	13,056.0000	是	是
		38.60	16,019.0000		
		36.60	19,947.0000		
6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0.30	30,000.0000	是	是
7	赖宗阳	40.12	11,033.0000	是	是
8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6,000.0000	是	是
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81	10,000.0000	是	是
1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8	10,015.0400	无需	是
		30.50	20,690.0400		
11	周雪钦	37.00	10,027.0000	是	是
12	寇光智	35.36	10,608.0000	是	是
		34.36	10,308.0000		
		32.36	10,031.6000		
1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28	10,800.0018	无需	是
14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5.10	10,000.0053	是	是
1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0	13,829.4000	无需	是
16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08	13,000.0000	无需	是
		35.01	13,000.0000		
1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2,530.0000	是	是
18	周厚娟	34.00	10,880.0000	是	是
1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0	10,000.0000	是	是
		33.50	24,110.0000		

20	郑海若	29.80	19,370.0000	是	是
21	齐立	29.78	20,846.0000	是	是
22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29.76	10,000.0028	是	是
2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76	10,000.0000	是	是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投资者除按照规定的程序提交申购报价文件外，要求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投资者需在2015年11月13日12:00之前将认购保证金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及时足额汇至国海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用缴款账户。经过发行人和国海证券对专用缴款账户核查，上表中的投资者的保证金及时足额到账，为有效申购。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要求除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认购保证金的金额低于拟认购金额的20%；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由于本次拟向不超过10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614,920股（含33,614,920股）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38万元。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采取“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荣之联和保荐机构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0.12元/股，报价在40.12元/股以上的7家机构/个人获配，按照认购价格排序，其中6家机构/个人全额获配，1名个人投资者赖宗阳将拟认购的110,330,000元调配为52,425,084.84元。以上7家机构/个人合计获配24,934,695股。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40.12元/股，发行数量为24,934,69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379,963.40元（含发行费用），获配机构/个人为7家。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定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92,522	99,999,982.64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685,692	107,749,963.04

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83,050	199,919,966.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4,920	109,724,990.40
5	浙江天堂硅谷久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4,237	130,559,988.44
6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7,477,567	299,999,988.04
7	赖宗阳	1,306,707	52,425,084.84
合计		24,934,695	1,000,379,963.40

上述 7 名特定投资者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2015 年 11 月 13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对拟配售对象提交的材料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根据询价结果，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对经过竞价并最终获配的 7 家机构/个人及实际出资方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同时，以上机构/个人均在《申购报价单》上做出以下承诺：“承诺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包括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并且投资者及实际出资人均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7 家投资者，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

2、备案情况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7 家。其中，基金管理公司 2 家，机构投资者 3 家，有限合伙 1 家，自然人 1 名。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见证律师共同核查，配售对象中：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10 个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经核查，以上 10 个产品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2）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 1 个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经核查，产品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3）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1 个产品认购，经核查，产品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4）浙江天堂硅谷久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5）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 3 个公募基金产品认购，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需登记备案。

（6）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法人，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需登记备案。

（7）自然人赖宗阳以自有资金认购，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需登记备案。

3、7家获配投资者均在《申购报价单》上承诺：“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申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获配对象均符合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的情况。

获配投资者承诺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四）缴款与验资

保荐机构于2015年11月16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协议》，通知其按规定将认购款划至国海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15年11月19日，获得配售的7家投资者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20日出具《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890号）。经验证，国海证券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保证金及认购资金总额的情况如下：截至2015年11月19日止，国海证券收到荣之联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的认购保证金）人民币1,000,379,963.40元（人民币拾亿零叁拾柒万玖仟玖佰陆拾叁元肆角）。

2015年11月19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5年11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00001号），根据该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19日止，发行人实际收到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汇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95,799,963.4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3,965,028.7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4,934,69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69,030,333.70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5 年 11 月 3 日，荣之联领取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5 号文），并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备案情况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

4名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天堂硅谷久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询价的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在2015年11月13日12:00前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1名发行对象：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募基金产品认购，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需登记备案。

1名发行对象：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法人，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需登记备案。

1名发行对象：自然人赖宗阳以自有资金认购，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无需登记备案。

（以下无正文）

